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被告　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瓊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佳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（下同）122萬7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7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